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监事会的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同意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调整为3-5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增选程社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程社鑫先生将与公司现任监事刘锐女士、焦小源先生、王惠娟女士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程社鑫先生简历:

程社鑫先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持有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1954年5月出生,澳洲The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业荣誉硕士学位。2002年9月加入国联股份,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审计部总监。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7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 至09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aoganggf.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8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8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魏明晖

副总经理:台金刚

财务总监:王萍

董事会秘书:王慧颖

独立董事:程超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8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 至09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aoganggf.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伟

电话:0411-875999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43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408,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22%,占公司总股本的23.9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雅仕集团告知函,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初始交易日 | 原购回交易日期 | 延期购回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雅仕集团 | 是 | 8,700,000 | 否 | 否 | 2021年9月23日 | 2023年9月11日 | 2024年9月6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18 | 5.48 | 质押展期 |
| 雅仕集团 | 是 | 8,500,000 | 否 | 否 | 2021年9月28日 | 2023年9月18日 | 2024年9月13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90 | 5.35 | 质押展期 |
| 雅仕集团 | 是 | 8,350,000 | 否 | 否 | 2021年10月8日 | 2023年9月25日 | 2024年9月20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69 | 5.26 | 质押展期 |
| 雅仕集团 | 是 | 6,900,000 | 否 | 否 | 2021年10月13日 | 2023年9月25日 | 2024年9月20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66 | 4.35 | 质押展期 |
| 雅仕集团 | 是 | 5,550,000 | 否 | 否 | 2021年10月18日 | 2023年9月28日 | 2024年9月23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7 | 3.50 | 质押展期 |
| 合计 | - | 38,000,000 | - | - | - | - | - | - | 53.22 | 23.94 | - |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上述质押是对原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雅仕集团 | 71,408,131 | 44.98 | 38,000,000 | 38,000,000 | 53.22 | 23.94 | 0 | 0 | 0 | 0 |
| 合计 | 71,408,131 | 44.98 | 38,000,000 | 38,000,000 | 53.22 | 23.94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雅仕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到期时间 |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
|---|---|---|---|---|---|
| 雅仕集团 | 一年内 | 38,000,000 | 53.22 | 23.94 | 19,000 |
| 合计 | - | 38,000,000 | 53.22 | 23.94 | 19,000 |

雅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

2、雅仕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雅仕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雅仕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雅仕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46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3年6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9月14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32,876.71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 | 预期收益率(年化)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1 | 中信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67% | 2023-06-16 | 2023-09-14 | 2023-09-14 | 5,000.00 | 33.287671 |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34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永清

董事、总经理:赵维林

独立董事:李 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 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sum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 枫

电 话:025-8453 1968

邮 箱:tzz@sum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58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IPO")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何尔璇女士和杨芳女士为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现因何尔璇女士工作拟发生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李运先生接替何尔璇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IPO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运先生和杨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何尔璇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李运先生简历

李运,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证券业执业证书号码为S0100720080007。先后主持或参与魅视科技(001229.SZ)、安必平(688393)、凯普生物(300639)、康辰药业(603590)、立方制药(003020)等企业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参与过江龙船艇(300589)非公开发行股票、超声电子(000823)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泰宝医疗、康爱多、仙宜岱等新三板企业改制挂牌、定增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4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和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司股东柯少芳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柯少芳 | 一致行动人 | 6,500,000 | 21.78 | 0.85 | 2023-09-13 | 2026-09-12 |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再冻结 |
| 合计 | - | 6,500,000 | 21.78 | 0.85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太安堂集团 | 控股股东 | 4,850,000 | 3.61 | 0.63 | 2023-09-04 | 36个月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合计 | - | 4,850,000 | 3.61 | 0.63 | - | - |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太安堂集团 | 134,289,132 | 17.51 | 134,289,132 | 36,007,871 | 81.22 | 17.51 |
| 柯少芳 | 29,850,000 | 3.89 | 6,500,000 | - | 21.78 | 0.85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 0.16 | - | - | - | - |
| 合计 | 165,339,132 | 21.56 | 140,789,132 | 36,007,871 | 85.15 | 18.36 |

注:1、上表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包含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2、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127,657,220.94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007,871股,对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太安堂集团 | 134,289,132 | 17.51 | 134,289,132 | 100.00 | 17.51 |
| 柯少芳 | 29,850,000 | 3.89 | - | - |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 0.16 | - | - | - |
| 合计 | 165,339,132 | 21.56 | 134,289,132 | 81.22 | 17.51 |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且以不超过股东股票总数为限。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太安堂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董事会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上述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太安堂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8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于2023年9月13日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63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27.67%,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72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2,963,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96%,占公司总股本的5.69%;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5,856,26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67%。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刘辉 |
| 本次解质股份 | 11,63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7.6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1% |
| 解质时间 | 2023年9月13日 |
| 持股数量 | 42,028,771 |
| 持股比例 | 7.2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朱文怡 | 34,698,408 | 5.99% | 32,963,000 | 32,963,000 | 95.00% | 5.69% | 0 | 0 |
| 刘辉 | 42,028,771 | 7.25% | 11,630,000 | 0 | 0% | 0% | 0 | 15,856,269 |
| 合计 | 76,727,179 | 13.24% | 44,593,000 | 32,963,000 | 42.96% | 5.69% | 0 | 15,856,269 |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7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gley.net进行提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0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上炜先生

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

财务总监:许安宇先生

独立董事:张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gley.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霞

电话:0431-85022771

邮箱:IR@engley.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97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发明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号 | 专利权人 |
|---|---|---|---|---|---|
| 羟考酮盐酸盐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 2022年01月07日 | 2023年09月12日 | ZL 2022 1 0015366.0 | CN 114276358 B |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47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83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暨拟出售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需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完成后进行股权转让登记,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通汇资本10%股权交易的进展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组成联合受让体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并且受让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持有的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资本")21.5%的国有股权,其中公司受让通汇资本10%的国有股权,转让对价为54,732.5050万元。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支付首期产权转让款16,419.75万元,并于2022年2月15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2年年底,公司已支付剩余产权转让款延期支付利息,并与山东高速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将尚未支付的产权转让款付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22日,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仍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产权转让款合计38,312.75万元。相关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此前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076、2021-077、2021-085、2022-003、2023-048、2023-074)。

二、终止收购通汇资本10%股权暨拟出售10%股权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暨拟出售10%股权的议案》,同意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将公司持有的通汇资本10%股权以54,732.5050万元的对价出让给山东高速,鉴于公司需向山东高速支付产权转让价款尾款38,312.75万元及自2022年12月22日(含)至登记日(不含)(登记日:标的股权在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机关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的利息,山东高速实际应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为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与前述产权转让价款尾款及利息等额抵销之后的金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本次出售前,公司持有通汇资本10%股权,本次出售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通汇资本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5、注册资本:4,59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7、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8、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213,000.00 | 70.00 |
|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18,000.00 | 20.00 |
|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459,000.00 | 10.00 |
| 合计 | 4,590,000.00 | 100.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0,664,449.02 | 132,254,620.04 |
| 负债总额 | 104,828,478.62 | 98,569,111.67 |
| 净资产 | 18,964,407.37 | 18,304,086.73 |
| 项目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577,449.07 | 23,176,927.12 |
| 利润总额 | 891,525.23 | 1,547,601.20 |
| 净利润 | 279,528.82 | 299,202.29 |

11、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公司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担任山东高速控股子公司通汇资本董事。除此之外,山东高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12、诚信情况:经查询及向对方确认,山东高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1303室

5、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CHRTQ75

7、法定代表人:郭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102,050.00 | 78.50 |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14,950.00 | 11.50 |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0 | 10.00 |
| 合计 | 130,000.00 | 100.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93,276.34 | 795,813.73 |
| 应收款项总额 | 283,322.50 | 228,621.83 |
| 负债总额 | 460,176.36 | 341,296.60 |
| 净资产 | 433,099.98 | 454,517.13 |
| 项目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725.63 | 3,561.43 |
| 利润总额 | 13,913.47 | 74,691.14 |
| 净利润 | 10,530.48 | 69,695.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2.50 | -130,496.17 |

11、其他事项

(1)股东权利限制:

1)通汇资本的其他股东诚泰租赁已作出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2)过渡期标的股权享有的期间利润由转让方享有并由目标公司根据有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款的形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且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标的股权即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有权行使或享有除前述约定的过渡期期间利润之外的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权益等,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标的股权的表决权等。

(2)诚信情况:经查询及相对方确认,通汇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债权债务转移及担保情况: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通汇资本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4)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为通汇资本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情况,通汇资本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持有的通汇资本3%股权质押给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通汇资本7%股权质押给山东高速,公司保证最迟不晚于登记日(指标的股权在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机关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前(含登记日)协调质权人办理完毕注销股权质押登记。除此之外通汇资本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或者第三人权力、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生效。需经公司(转让方)董事会审批通过及通汇资本(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关同意本协议下股权转让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1 目标公司:指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标的股权:指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约定出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股权。

1.3 交易/本次交易: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的交易。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合法持有且除已披露权利负担外无任何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0 | 12,350.00 | 10.00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102,050.00 | 96,947.50 | 78.50 |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14,950.00 | 14,202.50 | 11.50 |
| 合计 | 130,000.00 | 123,500.00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115,050.00 | 109,297.50 | 88.50 |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14,950.00 | 14,202.50 | 11.50 |
| 合计 | 130,000.00 | 123,500.00 | 100.00 |

2.3 转让方承诺,标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除已披露权利负担外,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期权、请求权、被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以下统称"权利负担")。且转让方持续保证本协议签署后至登记日前标的股权不新增任何权利负担,对于已披露的权利负担,转让方需保证最迟不晚于登记日前(含登记日)协调质权人办理完毕注销股权质押登记。

2.4 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标的股权即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有权行使或享有除7.4条约定之外的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权益等,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标的股权的表决权等。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股权质押登记并完成将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变更登记,受让方需予以配合。如因受让方原因导致转让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不视为转让方的违约。

3.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通汇资本的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对通汇资本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XYZH/2023JNAA3B0497号《审计报告》和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909号《资产评估报告》。基于审计及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547,325,0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柒佰叁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3.3 价款支付及支付前提

3.3.1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项下产权转让价款尾款383,127,53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叁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整)及自2022年12月22日(含)至该等协议项下全部产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不含)的利息(以下合称"产权转让价款尾款及利息")。现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应付转让方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与前述产权转让价款尾款及利息等额抵销,且登记日视为全部产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抵销后,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金额为:标的股权转让对价547,325,050.00元-产权转让价款尾款383,127,535.00元-产权转让价款尾款自2022年12月22日(含)至登记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其中,产权转让价款尾款利息对应的利率按照《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计算。

上述标的股权中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3.3.2 受让方于下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 元整)。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截至登记日都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如同该等陈述、保证与承诺是在登记日所做出的同样有效;

(3)受让方已收到了转让方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其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做出的有效决策文件原件或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4)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5)目标公司形成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有效决策文件;修订公司章程或出具章程修正案,变更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等;

(6)标的股权质押予第三方的,第三方质权人出具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同意函;

(7)受让方收到转让方与第三方质权人出具的根据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机关要求的所有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及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

(8)受让方要求的其他合理条件。

3.3.3 受让方于下述支付前提满足后10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款项。即,标的股权转让对价547,325,050.00元-产权转让价款尾款383,127,535.00元-产权转让价款尾款自2022年12月22日(含)至登记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已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1)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截至登记日都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如同该等陈述、保证与承诺是在登记日所做出的同样有效;

(3)转让方以令受让方满意的方式完成了第六条约定之内容;

(4)受让方要求的其他合理条件。

第六条 登记日前安排

6.1 转让方作为登记日前目标公司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的期间内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对标的股权及/或目标公司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放弃目标公司任何重大权利或利益,或因其原因使目标公司承担任何重大责任或义务。

6.2 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前,如出现标的股权被查封、冻结等影响股权转让或无法完成变更登记的情形,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届时,转让方需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对受让方的债务不发生抵销,转让方仍应按照《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该等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利息及违约金,保证人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的情形。结合交易对方股东背景及资信情况等,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山东高速具备本次交易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标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需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完成后进行股权转让登记,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82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回避表决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暨拟出售1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将公司持有的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资本"或"标的")10%股权以54,732.5050万元的对价出让给山东高速,鉴于公司需向山东高速支付产权转让价款尾款38,312.75万元及自2022年12月22日(含)至登记日(不含,指标的股权在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机关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的利息,山东高速实际应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为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与前述产权转让价款尾款及利息等额抵销之后的金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本次出售前,公司持有通汇资本10%股权,本次出售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通汇资本股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的情形。结合交易对方股东背景及资信情况等,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山东高速具备本次交易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副董事长王承卫担任通汇资本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暨拟出售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